樹德科技大學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記錄

時　間：104年9月23日(三)下午13：30
地　點：行政大樓A308會議室
主持人：顏世慧學務長　　紀錄：潘惠祺
出席人員：
當然委員：顏學務長世慧、林主任豐騰、林副學務長素莉、李所長敬文、盧所長圓華、林所長燕卿、周所長伯丞、陳主任宗豪、吳主任如萍、宋主任玉麒、林主任宏濱、戴主任麗淑、蘇主任登呼、胡主任舉軍、李主任景立、林主任志學、林主任群超、邱主任惠琳、郭主任哲賓、尹主任立、杜主任思慧、李主任淑惠、蔡主任銘津、陳主任佳宏、學生會會長趙家榆同學、學生議會議長劉懿萱同學、畢聯會會長朱冠宇同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徐維鴻同學、進修部學生會會長陳彥傑同學、進修部監事委員會會長陳恩茹同學

一般委員：**教師代表**：
管理學院—吳俊德老師、林俊男老師
資訊學院—鄭國華老師、董建郎老師
設計學院—陳逸聰老師、吳婉渟老師
應用社會學院—柯乃華老師、陳明賢老師
通識教育學院—張清竣老師、謝琇英老師

學生代表：
四技日間部—休閒與觀光管理系三年級林婕羽同學
四技日間部—行銷管理系二年級潘季平同學
四技進修部—流行設計系四年級徐淑佳同學
研究所—資工所碩二研究生黃皇瑋同學

列席人員：法規組周政德組長、生輔組李永義組長、職發中心楊主行主任、健促中心魏正主任、課指組陳玟瑜組長、諮商中心徐毓秀副主任、國兩處張組長生祥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主任師長及同學們前來參與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因近日登革熱疫情仍持續加溫，本校也已加強宣導及清除孳生源，也請各位主任師長們協助，依照健促中心宣導事項配合進行。

貳、報告事項

1.此次登革熱疫情嚴重，教育部亦將重罰有發現孑孓的學校，獎扣獎補助款。教育部將於9/24下午至本校進視登革熱訪視，前幾天已巡視各大樓，今日會議結束後將至管理學院抽樓層進行巡視，亦麻煩老師及同學，如果發現公共空間有廢棄的容器，也麻煩隨手清理，若無法處理，可直接通接學務處健促中心，我們會立刻請總務處協助處理，防疫如作戰，需請全校總動員。
2.佳節來臨，預祝各位師長教師節暨中秋節快樂。

叁、上次會議(104.03.18)決議執行情形

項目	提案單位	案由	執行情形
第1案	生輔組	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參加研討會或校外參展助學金實施要點	已於104年4月27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2案	生輔組	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國際交流助學金實施要點	已於104年6月24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3案	生輔組	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專業技藝能競賽獎勵要點	已於104年4月10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4案	生輔組	修正樹德科技大學教師輔導學生參加專業技藝能競賽得獎績效核配準則	
第5案	生輔組	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6案	生輔組	修正樹德科技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7案	生輔組	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處理辦法	已提1041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
第8案	諮商中心	訂定樹德科技大學新生導師電訪獎勵金要點	本次會議重提審議
第9案	健促中心	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	已於104年4月10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10案	課指組	修正樹德科技大學星光大道傑出應屆畢業生甄選及表揚要點	預計於104學年度第二學期提出討論
第11案	課指組	廢止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	已於104年4月10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廢止
第12案	課指組	新增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社團運作管理辦法(草案)	已於104年4月10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13案	課指組	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組織社團要點	已於104年3月26奉學務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14案	課指組	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設置要點	已於104年4月10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15案	課指組	廢止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申請作業流程及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理要點	已於104年3月26奉學務長核定後公布廢止。
第16案	課指組	新增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申請暨經費補助辦理要點(草案)	已於104年3月26奉學務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17案	課指組	廢止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	已於104年3月26奉學務長核定後公布廢止。
第18案	課指組	新增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要點(草案)	已於104年3月26奉學務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19案	課指組	廢止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辦公室管理要點	已於104年3月26奉學務長核定後公布廢止。

第20案	課指組	新增「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社團使用社團辦公室管理要點」	已於104年3月26奉學務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21案	課指組	廢止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海報注意事項	已於104年3月26奉學務長核定後公布廢止。
第22案	課指組	新增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文宣品管理要點(草案)	已於104年3月26奉學務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23案	課指組	審核103學年度第2學期新成立社團及停復社社團	已於104年3月26奉學務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24案	課指組	審核聘任103學年度第2學期社團指導老師	已於104年4月10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25案	課指組	修正樹德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會組織章程	已於104年3月26奉學務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26案	課指組	修正樹德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會經費使用辦法	已於104年3月26奉學務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臨時動議	進修部	備查樹德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會組織規章	已於104年3月26奉學務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由。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4年8月28日臺教技(四)字第1040115883號函，為維護校內突遭重大災害受創學生其相關措施，新增第六條，相關辦法另訂之。

二、修正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一**，P8-9。

擬辦：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並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由。

說明：

一、進修部學生自治會已於103學年度第二學期更名，故修正此條文。

二、修正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P10-11。

擬辦：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並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優良導師甄選辦法」由。

說明：

一、依據104年8月26日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為鼓勵用心關懷學生的優良導師，進而提升導師效能，建議修訂本辦法，使當學年度同分的導師增額併列為優良導師，原每人八仟元之獎金則依總預算與獲獎人數進行額度調整。

二、修正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P12-14。

擬辦：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並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

案由：為訂定「樹德科技大學新生導師電訪獎勵金要點」草案由。

說明：

一、為鼓勵新生班導師於新生入學前，以電話與新生家長或學生進行訪談，提昇新生入學之意願，並體恤新生班導師之辛勞，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新生導師電訪獎勵金要點。

二、本要點草案詳如**附件四**，P15。

擬辦：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並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5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健康促進中心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由。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訂定「外籍學生、僑生及大陸港澳地區學生健康檢查參考事項」，修改本要點內容。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五**，P16-17。

擬辦：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並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健康促進中心

案由：為增訂「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實施要點」(草案)由。

說明：

一、為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遭受經濟上之損失，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特訂定此作業實施要點。

二、實施要點說明詳如**附件六**，P18-19。

擬辦：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並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健康促進中心
案由：為增訂「樹德科技大學餐飲衛生管理辦法」(草案)由。

說明：

一、為維護本校師生良好飲食衛生環境，避免發生食物中毒， 對本校餐廳、廚房等場所之衛生安全有效管理。

二、管理辦法說明詳如**附件七**，P20-21。

擬辦：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並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健康促進中心
案由：為增訂「樹德科技大學餐飲衛生管理實施要點」(草案)由。

說明：

一、依據「樹德科技大學餐廳衛生管理辦法」第八條訂定。

二、實施辦法草案詳如**附件八**，P22-26。

擬辦：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　　提案單位: 教學與學習資源中心學習支援組
案由：為廢止「樹德科技大學『優質朋輩共學-雙教學助教制度』實施辦法」由。

說明：

一、自九十五學年，獲得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經費補助，推行雙教學助教制度由學生事務處負責執行並訂定相關辦法，後因業務移轉為教學與學習資源中心-學習支援組執行，然辦法仍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二、經校務評鑑委員所提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依學校「優質朋輩共學—雙教學助教制度」實施辦法，TA 的制度與執行均由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建議修改辦法條文，由教學與學習資源中心依其定位負責規劃與執行，以符實際。」故將辦法移轉至承辦單位-教學與學習資源中心相關會議進行審議。

三、原欲修正「優質朋輩共學-雙教學助教制度」實施辦法如附件八，其修正內容超過原辦法 2/3 故廢止，後將由教學與學習資源中心依照流程提出新增辦法草案。

四、原條文如**附件九**，P27-28。

擬辦：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第10案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資源中心學習支援組

案由：為廢止「樹德科技大學『優良教學助教』獎勵辦法」由。

說明：

一、「優良教學助教獎勵辦法」為「優質朋輩共學-雙教學助教制度」相關辦法，原欲修正「優良教學助教」實施辦法如附件九，並移轉至承辦單位-教學與學習資源中心相關會議進行審議，其修正內容超過原辦法 2/3 故廢止，後將由教學與學習資源中心依照流程提出新增辦法草案。

二、原條文如**附件十，P29。**

擬辦：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第11案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資源中心學習支援組

案由：為廢止「樹德科技大學學生 學習社群實施辦法」由。

說明：

一、原欲將「學生學習社群」實施辦法如附件十，並移轉至承辦單位-教學與學習資源中心相關會議進行審議，然辦法需修正其修正內容超過原辦法 2/3 故廢止，後將由教學與學習資源中心依照流程提出新增辦法草案。

二、原條文如**附件十一，P30。**

擬辦：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2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為審議「樹德科技大學志願服務計畫」由。

說明：

一、為整合本校人力資源，使願意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之教職員工與學生力量做最有效之運用，並以成為「志工大學」為目標，定期推動校內及社會之服務，並依據「志願服務法」第七條與本校「樹德科技大學推展志願服務實施辦法」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志願服務計畫」。

二、「樹德科技大學志願服務計畫」詳如**附件十二，P31-45**。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同意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3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為新增「樹德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國際志工服務隊補助要點(草案)」由。

說明：一、為推動本校國際志工服務，並促使學生投入國際志工服務，在規範內適當獲得補助及鼓勵，故新增「樹德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國際志工服務隊補助要點」。(草案)

二、草案條文詳如**附件十三，P46。**

擬辦：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請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 14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為審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成立社團及停復社社團」由。	

說明：一、依據學生組織社團要點第六條辦理。

二、本學期新成立社團計 5 社、停社社團計 4 社，申請資料詳如**附件十四，P47。**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學務長核定後，於 104 學年第 1 學期生效。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15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為審核聘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指導老師」由。	

說明：一、依據 98 學年度科技大學學務行政評鑑—社團活動辦理成效之建議事項，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建議先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後提校長聘任。

二、依據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八點辦理。

三、本學期社團指導老師變更及新增名冊詳如**附件十五，P48-50。**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聘，於 104 學年第 1 學期生效，並製須續聘及新聘社團指導老師聘書。

決議：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協調事項

學生會會長趙家榆：感謝校方增設公車班次，學生明顯感受班次增加，但由於上下課期間，雖然班次多，但其實座位不夠，常常要再等上好長一段時間才能坐上車。建議學校可否協助增設班次，或派人視察乘車情況，使校內公車情況更加友善。

回覆：將知會總務處，協助辦理。

已於 104.10.2 公車通車典禮活動中，學務長將此問題提出與總務長及高雄客運代表討論，高雄客運代表表示，該公司皆有一、兩調度車，以供尖峰時期時可以抒緩人潮。當日討論後，請學生視人潮多寡，打電話告知林組長，林組長將聯絡高雄客運派車。

散會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 104 年 9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處各項行政與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訂之。為維護校內突遭重大災害受創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其相關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處各項行政與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訂之。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8 月 28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115883 號函，為維護校內突遭重大災害受創學生其相關措施，新增第六條二項，相關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皆會經過學生事務會議，故在附則增加說明。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

民國 94 年 03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03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09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9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03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04 月 30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09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4 月 0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5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5 月 1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推動及處理學生相關事務，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置「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並訂定本校「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協助學生事務相關政策之推動。

第三條　本處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及軍訓三組，以及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健康促進中心、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等三個中心，各組及中心職掌如下：

一、生活輔導組：負責本校學生生活之各項輔導，包括生活教育、品德教育、民主法治教育、學生獎懲、操行成績、宿舍管理、交通安全教育、獎助學金、減免學雜費、學生就學貸款及學生工讀執行與輔導之辦理等。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負責輔導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課外活動、畢業典禮相關活動、新生定向輔導及服務領導教育課程之事宜。

三、軍訓組：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校園安全之處理等各項工作。

四、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負責推展學生實習相關事項、辦理就業輔導、專業證照之輔導、及校友服務等各項業務。

五、健康促進中心：負責本校教職員生身心健康促進之推展、學生團體保險、急救訓練及衛生檢查。

六、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負責本校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心理測驗、三級預防推廣、導師工作之推展、教育部輔導政策之推行、學生申訴制度之執行與運作、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生活、心理及生涯轉銜輔導、辦理各項特殊教育業務等。

第四條　本處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組長及中心主任由學生事務長依相關規定簽請校長同意後聘請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五條　本處設學生事務會議，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處各項行政與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 104 年 9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進修部主任、各系所主管及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組織代表六名(學生會、學生議會、畢聯會、進修部學生~~自治~~會、進修部監事委員會及宿舍委員會代表)為當然委員。另一般委員為各學院導師及通識教育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各 2 人、及大學部學生代表 3 人(其中 1 人為進修部學生代表)、研究生代表 1 人組成。	三、本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進修部主任、各系所主管及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組織代表六名(學生會、學生議會、畢聯會、進修部學生自治會、進修部監事委員會及宿舍委員會代表)為當然委員。另一般委員為各學院導師及通識教育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各 2 人、及大學部學生代表 3 人(其中 1 人為進修部學生代表)、研究生代表 1 人組成。	進修部學生自治會已於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更名，故修正此修文。
一、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會經過學生事務會議，故在附則增加說明。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

民國 94 年 03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4 年 03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6 年 09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4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6 月 0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6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三、為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提升學生事務品質，依據大學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設樹德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四、本會議之職掌如下：
(一)學生事務規章及重要事項之討論與審議。
(二)學生悔過遷善案件之審查。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檢討及興革建議。
(四)其他關於學生事務之事項。

五、本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進修部主任、各系所主管及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組織代表六名(學生會、學生議會、畢聯會、進修部學生自治會、進修部監事委員會及宿舍委員會代表)為當然委員。另一般委員為各學院導師及通識教育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各 2 人、及大學部學生代表 3 人(其中 1 人為進修部學生代表)、研究生代表 1 人組成。

六、本會議一般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七、本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為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學生事務長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代理主席為副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亦無法出席時，由學生事務長於會前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本會議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八、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及與會議有關之業務承辦人均須列席學生事務會議，並提出報告。

九、本會議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優良導師甄選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提 104 年 9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　優良導師之名額如下： 一、優良導師獎 (一)四技日間部各年級取 10%。 (二)四技進修部(含產學四技學士專班)取 10%。 (三)二年制學制(含二技進修部、二技在職專班、臺德精英專班日二專、及進修專校)取 10%。 (四)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學碩士專班及博士班)取 10%。 二、學務優良獎 (一)四技日間部各年級取 20%。 (二)四技進修部(含產學四技學士專班)取 20%。 (三)二年制學制(含二技進修部、二技在職專班、臺德精英專班日二專、及進修專校)取 20%。 (四)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學碩士專班、及博士班)取 20%。 前項優良導師獎不得再領取學務優良獎。**如遇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導生評量分數」、「主任導師評量分數」為成績之排序。將增額併列優良導師或學務優良導師。另優良導師如遇增額時，獎金新台幣捌仟元將依當學年度總預算進行額度調整。**	第四條　優良導師之名額如下： 一、優良導師獎 (一)四技日間部各年級取 10%。 (二)四技進修部(含產學四技學士專班)取 10%。 (三)二年制學制(含二技進修部、二技在職專班、臺德精英專班日二專、及進修專校)取 10%。 (四)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學碩士專班及博士班)取 10%。 二、學務優良獎 (一)四技日間部各年級取 20%。 (二)四技進修部(含產學四技學士專班)取 20%。 (三)二年制學制(含二技進修部、二技在職專班、臺德精英專班日二專、及進修專校)取 20%。 (四)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學碩士專班、及博士班)取 20%。 前項優良導師獎不得再領取學務優良獎。如遇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導生評量分數」、「主任導師評量分數」為成績之排序。	因體恤導師的辛勞及用心，如遇總成績相同時，則增額並列，優良導師獎金則視當學年度總預算進行額度調整。

樹德科技大學優良導師甄選辦法

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3 年 10 月 2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導師制度的實施與執行效能，鼓勵導師服務精神，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優良導師甄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表彰服務績優、貢獻卓越之導師。

第二條　優良導師之甄選，以本校導師為對象，而擔任本校境外專班導師，則不列入優良導師評選，評選結果也將不作為教師服務成績考核之參考。其評分標準如下：

一、主任導師評量分數佔 10%。

二、導生評量分數，佔 45%。(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填答人數達班級人數 1/3(含)以上始得計分；未達 1/3 以 60 分計)。

三、學生在學率佔 5%。

四、學生事務處評量分數(含服務領導教育課程分數)佔 30%。

五、學生歷程檔案社會能力指標評量分數佔 10%。

第三條　優良導師之甄選，由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評選之，其組織及成員如下：

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主任兼任。委員由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各系主任、本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及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等擔任。執行秘書秉承主任委員之意辦理會務及相關行政業務執行。

第四條　優良導師之名額如下：

一、優良導師獎

(一)四技日間部各年級取 10%。

(二)四技進修部(含產學四技學士專班)取 10%。

(三)二年制學制(含二技進修部、二技在職專班、臺德精英專班日二專、及進修專校)取 10%。

(四)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學碩士專班及博士班)取 10%。

二、學務優良獎

(一)四技日間部各年級取 20%。

(二)四技進修部(含產學四技學士專班)取 20%。

(三)二年制學制(含二技進修部、二技在職專班、臺德精英專班日二專、及進修專校)取 20%。

(四)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學碩士專班及博士班)取 20%。

前項優良導師獎不得再領取學務優良獎。如遇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導生評量分數」、「主任導師評量分數」為成績之排序。

第五條　獎勵方式如下：

一、榮獲優良導師獎，由校長在次學年第一次導師會議時，須發獲選者每位獎狀一張與獎金，以資鼓勵。並將優良事蹟刊登本校首頁、樹德校訊表揚之。

二、優良導師獎之名冊送交各系主任、人事室、研究發展處、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升等評審參考資料。

三、獲選「優良導師獎」者列為一服務案，獲選「學務優良獎」者獎勵點數 10 分。

四、獲獎優良導師獎人數最多之系，增列團體獎並須發獎牌一面以資鼓勵。

五、榮獲優良導師獎之導師，須提供其經驗給全校導師分享做為參考。

第六條　本辦法積分可與「樹德科技大學教師與各項招生宣傳服務績效辦法」合併計算。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新生導師電訪獎勵金要點(草案)

提 104 年 9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總說明
緣起：本校為提升新生之註冊率，自 100 學年度起於學生事務處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編列相關經費，須發獎勵金鼓勵註冊率良好的新生班導師，但尚未入法規範電訪獎勵金之標準及金額，故訂定本要點以資遵循。 目的：為鼓勵教師於新生入學前進行電話訪談，並獎勵註冊率表現優異之新生班導師，以提昇新生入學報到註冊的意願。 原則：依據「樹德科技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九條。

條文	說明
一、為鼓勵新生入學前，以電話與新生家長或學生進行訪談，提昇新生入學報到註冊之意願，並體恤電訪教師之辛勞，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新生電訪獎勵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目的
二、新生班導師電訪獎勵金名單之產生方式，以教務處提供前一學年度、同一學制及同一系所班級註冊率及當學年度註冊率三項進行評比。獎勵對象將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統計符合本獎勵金發放標準之系級與班別，先將送交各系確認獎勵人員後，始進行獎勵金的發放。另為確實核須獎勵金，凡未繳回新生電訪記錄表之班級，則不列入新生電訪獎勵金名單。	獎勵金名單之產生方式
三、新生電訪獎勵金須發金額及原則如下，並以支領其中一項為限： (一)班級註冊率高於前一年，金額新台幣 4,000 元。 (二)班級註冊率高於 90~95%，金額新台幣 6,000 元。 (三)班級註冊率高於 95%，金額新台幣 8,000 元。	獎勵金須發金額及原則
四、新生電訪獎勵金將依第三點為核發標準，但如當學年度註冊率達到標準之班級須給獎勵金總額超出原編列預算，則依當學年度預算總額按比率進行三項獎勵金的調整須給。	經費來源及須給原則
五、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會議修正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 104 年 09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三、新生入學時應繳交統一規格，經醫療院所證明之健康資料，必要時得由學校統一辦理。外籍學生、僑生及大陸港澳地區學生另需依據衛生福利部「外籍學生、僑生及大陸港澳地區學生健康檢查參考事項」規定，完成並繳交相關健康資料。	三、新生入學時應繳交統一規格，經地區級以上醫院證明之健康資料，必要時得由學校統一辦理。來臺申請居留6個月以上外國學生，依據「入出國移民法」及「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規定，另需完成並繳交衛生福利部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乙表)」。	1. 配合學生提供職場健康資料。 2. 依據衛生福利部「外籍學生、僑生及大陸港澳地區學生健康檢查參考事項」規定辦理。
六、學生~~健康資料卡及~~健康相關紙本資料由健康促進中心保存，電子資料庫檔案由電算中心保存，並予保密。但因教學、輔導、醫療之需要、學生家長同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提供者，不在此限。另依檢查結果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學生在學期間，其健康資料卡隨學生學籍資料轉移,畢業後歸還學生。~~學生健康檢查相關資料自入學後達8年(含)，紙本由學生事務處統一銷毀處理；電子資料庫檔案由電算中心指派專人監銷及保存軌跡紀錄。	六、學生健康資料卡及健康相關紙本資料由健康促進中心保存，電子資料庫檔案由電算中心保存，並予保密。但因教學、輔導、醫療之需要、學生家長同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提供者，不在此限。另依檢查結果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學生在學期間，其健康資料卡隨學生學籍資料轉移, 畢業後歸還學生。學生健康檢查相關資料自入學後達8年(含)，紙本由學生事務處統一銷毀處理；電子資料庫檔案由電算中心指派專人監銷及保存軌跡紀錄。	已建置學生健康檢查管理系統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

民國100年9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1年4月2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9月2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10月2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3年10月0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11月1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3月1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4月1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瞭解學生健康狀況，早期發現體格缺點與疾病，落實缺點矯治工作，以維護學生健康，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依據教育部制定「大專校院學生健康檢查實施項目最低標準建議表」之規定，辦理所有學制之新生（含大陸研習生、交換學生及轉學生等）入學時得實施健康檢查，必要時得臨時施行全部或部分學生之健康檢查。

三、新生入學時應繳交統一規格，經地區級以上醫院證明之健康資料，必要時得由學校統一辦理。來臺申請居留6個月以上外國學生，依據「入出國移民法」及「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規定，另需完成並繳交衛生福利部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乙表)」。

四、健康檢查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未依規定辦理，並經通知補辦而無故不完成健康檢查者，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住宿本校學生宿舍者會知生活輔導組以退宿處分，以保障全校師生健康及安全。

五、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實施健康指導，輔導受檢者對異常項目進行複檢或轉介矯治並追蹤。

(二)對罹患法定傳染病或有應通報義務之傳染病時，應立即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依法執行相關事宜。

(三)對罹患特殊疾病者，應進行個案管理，並知會其導師、體育室、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等相關單位，特予關注，以降低意外發生。

六、學生健康資料卡及健康相關紙本資料由健康促進中心保存，電子資料庫檔案由電算中心保存，並予保密。但因教學、輔導、醫療之需要、學生家長同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提供者，不在此限。另依檢查結果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學生在學期間，其健康資料卡隨學生學籍資料轉移, 畢業後歸還學生。學生健康檢查相關資料自入學後達8年(含)，紙本由學生事務處統一銷毀處理；電子資料庫檔案由電算中心指派專人監銷及保存軌跡紀錄。

七、健康檢查所需費用由學生自行支付。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實施要點(草案)

提 104 年 09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總說明
緣起：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四條，大學自訂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規定，特訂定法源依據。 **目的：為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遭受經濟上之損失，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 **範圍：以在籍並完成投保之學生為保險範圍。**

條文	說明
一、為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遭受經濟上之損失，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爰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並依據大學法第34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及「樹德科技大學學則」第66條，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法之設立目的及法源依據
二、被保險人 凡具有本校學籍並完成繳納保險費之學生(含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均為本保險被保險對象。	被保險人之定義
三、擇訂承保機構方式及要保人、受益人 本保險承保機構之擇定依本校採購程序辦理，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受益人依據承保機構之合約內容定義之。	1.擇訂承保機構方式2.要保人、受益人之定義
四、保險責任範圍及給付項目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及給付項目以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書所訂保險內容為準。	保險責任範圍及給付項目
五、保險費用 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由教育部部分補助，其餘由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於每學期註冊時繳納。但下列被保險人，應由本校審核其相關證明文件，依教育部規定之最高金額補助，惟補助金額以外之不足部分，仍須由被保險人負擔： (一)免繳學雜費之學生(係指低收入戶學生、重度或極重度身心殘障學生、重度或極重度身心殘障人士之子女)。 (二)原住民身分學生。	保險費
六、保險效期、休學、轉學及中途喪失學籍者之處理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如不參加本保險(含休學學生)，除教育部不予補助外，需由本人(未滿二十歲者需由家長)簽署切結書，並由本校將學生資料通知承保機構備查。學生轉學及	1.保險效期 2.不參加者之處理 3.休學、轉學及中途喪失學

中途喪失學籍者，自喪失本校學籍之次日起，保險效力自動終止。	籍者之處理
七、本校與承保機構簽訂之保險契約內容，應有經財政部核定之文號，並公布於學校網路，以利學生查詢。	承保機構之資格設定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保險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定保險契約之保險條款及相關保險法令辦理。	其他未及事項之法源依循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審核與公布程序

樹德科技大學餐廳衛生管理辦法(草案)

提 104 年 9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總說明
緣起：依據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特訂定法源依據。 **目的：為維護本校師生良好飲食衛生環境，避免發生食物中毒，對本校餐廳、廚房等場所之衛生安全有效管理。**

條文	說明
一、為維護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生良好飲食衛生環境，避免發生食物中毒，對本校餐廳、廚房等場所之衛生安全有效管理，依據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餐廳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法之設立目的及法源依據
二、學生事務處健康促進中心(以下簡稱健促中心)得對本校餐飲場所，實施不定期衛生督導檢查。	督導單位
三、本辦法所稱餐廳、廚房、福利社(以下簡稱餐飲場所) 及所稱餐飲從業人員之定義如下： (一)餐廳及福利社：指提供食品供教職員工、學生進食之固定場所。 (二)廚房：指具烹飪設施及進行食品原材料驗收、洗滌、切割、貯存、 調理、加工、烹飪、配膳、包裝行為之固定場所或移動設施。 (三)餐飲從業人員：指廚房內參與食品製作，與食品直接接觸之人員。	對象定義
四、本校餐飲場所之餐飲安全衛生管理項目如下： (一)餐飲安全衛生、營養之規劃、教育及宣導事項。 (二)餐飲安全衛生之維護事項。 (三)餐飲場所之衛生管理事項。 (四)餐飲從業人員及督導人員之訓練進修及研習事項。 (五)其他有關餐飲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餐廳、廚房衛生管理規定
五、本校辦理餐飲衛生業務，應指定專人擔任督導人員。前項督導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營養師執業執照者。 (二)大專校院餐飲、食品、營養、生活應用、醫事、公共衛生等相關科、系、所畢業，並曾修習餐飲衛生相關課程至少二學分者。 (三)大專校院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並具烹調技術士技能檢定監評人員資格。 (四)大專校院畢業，曾接受教育、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或其認可機構所舉辦之餐飲衛生講習課程達三十二小時以上，持有證明者。	餐飲衛生督導人員資格之規定

六、本校發現有疑似食品中毒情形時，應採緊急救護措施，必要時將患者送醫檢查治療，並儘速通知其家屬或緊急聯絡人。前項情形並應同時逐層通報、聯繫及協助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並儘速向主管機關提出處理報告。	食物中毒通報之規定
七、本校供售食品應依相關法令與供應食品之廠商訂定書面契約，載明供應之食品應安全衛生，並依規定登載詳實供餐資訊及違約罰則。	食品安全衛生及違約罰則之規定
八、本辦法有關實施作業規範另定之。	其他法源依循
九、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審核與公布程序

樹德科技大學餐廳衛生管理實施要點(草案)

提 104 年 9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總說明
緣起：依據「樹德科技大學餐廳衛生管理辦法」第八條訂定，特訂定法源依據。 **目的：為維護本校師生良好飲食衛生環境，避免發生食物中毒，對本校餐廳、廚房等場所之衛生安全有效管理。**

條文	說明
一、為維護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生良好飲食衛生環境，避免發生食物中毒，對本校餐廳、廚房等場所之衛生安全有效管理，依據「樹德科技大學餐廳衛生管理辦法」第八條訂定「樹德科技大學餐廳衛生管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法之設立目的及法源依據
二、學生事務處健康促進中心(以下簡稱健促中心)得依本要點相關規定對本校餐飲場所，實施不定期衛生督導檢查。	督導單位
三、本要點對於餐廳、廚房衛生管理規定如下： (一)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餐飲從業人員於聘僱前，應依規定至當地公立醫療單位或勞工局指定醫療院所接受健康檢查，其項目應包括結核病、A 型肝炎、傷寒、性病、癩病、精神病、傳染性眼疾、傳染性皮膚病或其他傳染病等。未合格者，不得聘僱用。 (二)餐飲從業人員依規定於每學期開學前兩週內接受健康檢查並將結果繳交至健促中心存查。如有出疹、膿瘡、外傷或罹患結核病、A 型肝炎、性病、傳染性皮膚病、傷寒、傳染性眼疾、腸道傳染病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等，因而可能造成疾病傳染時，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 (三)從業人員衛生管理 1. 廚房及配膳區工作人員應穿戴整齊之工作衣、帽、口罩，工作衣、帽、口罩應由廠商自行訂購。 2. 工作前手部應用清潔劑洗淨，工作中吐痰、擤鼻涕、入廁或有其他污染手部之行為後，應立即洗淨再工作。不得蓄留指甲、塗抹指甲油及配戴飾物，並不得使塗抹於肌膚上之化妝品及藥品等污染食品。 3. 若以雙手直接調理不經加熱即行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經清潔且用後即丟之不透水手套或乳膠手套。 4. 工作中不得有吸菸、嚼檳榔、嚼口香糖、飲食或其它可污染食品之行為。 (四)衛生教育 各餐飲單位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於從業期間，接受本校健促中心辦理每學年度共 8 小時之衛生講習。 (五)證照規定	餐廳、廚房衛生管理規定

1.依據「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之規定，烹調人員(持刀、鏟者)應達到相關技術士持證比率。若持有證照人員離職，應聘僱具有相同技術士證照之人員。 2.將證照影本放大為 A4 大小並護貝，張貼於攤位明顯處。 3.開學前一週繳交工作人員名冊供健促中心稽查。	
四、食物選購與貯存 (一)所有包裝食品及罐頭，應包裝標示完全，應有衛生福利部查驗登記號碼，並需在保存期限內使用完畢。 (二)選用 CAS 優良肉品、優良冷凍食品及 GMP 食品為原則，確保品質與衛生，生鮮肉品應採購經屠宰衛生檢驗合格之肉品。 (三)存放食物應加蓋或包裝，並標示品名、日期，妥為分類貯存於適當溫度冷藏 7 度 C 以下，冷凍-18 度 C 以下，熱藏 65 度 C 以上。 (四)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材料不得直接接觸地面，應至少離地面三十公分以上，以防止污染食品。 (五)非當天製作之菜餚、剩菜或沾料應丟棄，禁止再供應使用。 (六)開封後之調味品，每餐結束後，應加蓋貯存。 (七)為推動教育部之「校園食材登錄系統」作業，請廠商配合執行辦理，於每日下午 2 點以前完成登錄。 (八)食材禁止在室溫下解凍。	食物選購與貯存規定
五、調理加工衛生 （一）切、剁生食與熟食之刀、砧板應分開使用並有顯著之標示，且刀架應有兩組以上，刀具及砧板使用後，應立即清洗消毒。 （二）凡食品立即可供食用者，應以器具裝貯並覆蓋。 （三）備有乾淨抹布，擦拭器具與桌面之抹布應區分清楚，並時常清洗、消毒。 （四）工作台上物品應排放整齊、清潔、不可放置私人物品。 （五）抽油煙機應每日清洗。 （六）儲油槽不可儲油。 （七）垃圾桶、廚餘桶應加蓋並每日清洗，保持乾淨。 （八）地面不得濕滑，排水溝加蓋並至少每週清洗消毒一次。 （九）試吃時應使用專用之器具。 （十）凡有缺口或裂縫之炊、餐具，應丟棄不得存放食品或供人使用。	調理加工衛生規定
六、營業場所衛生 （一）地面、天花板、牆壁、門窗應堅固美觀，保持清潔。 （二）通往餐廳之各出入口，應設置紗門、自動門、空氣簾等病媒防治設施，並應確實使用及保持清潔。 （三）設置有蓋垃圾桶，並在垃圾三分之二滿時立即更換，以確保周圍環境之整潔；垃圾桶需每日清洗保持乾淨。 （四）洗手台上方需貼上洗手標準步驟流程圖。	營業場所衛生規定
七、廁所設備與衛生 （一）廁所應保持清潔，不得有臭味。	廁所設備與衛

（二）洗手設備應保持乾淨並提供清潔劑及擦手紙巾。 （三）應設置專放打掃工具及雜物之場所，並排放整齊。	生規定
八、用膳衛生 （一）用膳場所之桌面及地板應保持清潔。 （二）應提供安全衛生之餐具及衛生紙巾。 （三）供用膳人員使用之洗手處應保持乾淨，並提供消毒設備。	用膳衛生規定
九、環境衛生 （一）餐廳戶外四周環境要保持整潔，每月至少清掃及噴藥消毒一次，且需拍照存查並通知本校健促中心。 （二）餐廳戶外之水溝，應經常清理保持暢通，以防病媒孳生。 （三）中央空調出風口處應每週清理一次，以防灰塵掉落。	環境衛生規定
十、用水衛生規定 (一)自來水供應區域內應使用自來水作為水源。 (二)使用自來水作為水源者，應符合飲用水管理條例所訂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 (三)凡用水與食品、食具及人體直接接觸者，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四)食用冰塊須符合衛生規定，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項冰類衛生標準，每年至少抽驗一次。	用水衛生規定
十一、自行衛生管理 (一)餐飲單位自行衛生管理 1.依照衛生福利部「食物檢體抽取辦法」，各餐飲單位每餐供應之食物應行保留檢體樣本一份，標明日期、餐次，送至健促中心，保存二天以備檢。 2.自行指派工作人員，每日依照「樹德科技大學餐廳衛生安全自行檢檢查紀錄表(廠商自評)」逐項檢查、紀錄，並將該檢查表每月底繳回健促中心備查。 (二)學校自行衛生管理 1.本校健促中心人員每週依「樹德科技大學餐廳、廚房衛生自主管理檢查表」實施衛生檢查，並於每月將檢查不合格之餐飲單位之名稱公佈，廠商不得拒絕。 2.實施衛生檢查後，負責人（如負責人不在，必需有代理人）需在檢查表上簽名，不得拒絕。	自行衛生管理規定
十三、通報與告發 (一)違反上述各項之規定，健促中心將依本要點第十四條違規及罰款之內容開罰違規繳款通知單，廠商於一個月內至出納組繳款並限期改善，若本校認定情節重大時，得終止合約，若限期未改善者，得連續告發。 (二)學校發現有疑似食品中毒情形時，應採緊急救護措施，必要時，將患者送醫檢查治療，並儘速通知其家屬或緊急聯絡人。 (三)發現有疑似食品中毒情形並應同時通報、聯繫及協助當地衛生主管機關	通報與告發規定

處理，並儘速向主管機關提出處理報告。	
十四、違規及罰款(可連續罰) (一)工作人員個人衛生 1.供餐及作業時間未穿著制服，未戴帽子、口罩，罰款新台幣1,000元。 2.工作人員手指蓄留指甲、塗指甲油及配戴飾品（手指上戴飾)，罰款新台幣1,000元。 3.工作場所抽菸、吐痰、擤鼻涕、飲酒、抽煙、嚼檳榔，罰款新台幣1,000元。 4.未依限期規定完成體檢者及繳交報告，罰款新台幣1,000元。 5.工作人員品行不端或服務態度不佳，有具體事實者，罰款新台幣1,000~5,000元 6.導致事故者，未造成甲方財物或人員損傷者，罰款新台幣3,000元。 7.導致事故者造成甲方財物或人員身心受傷或影響甲方形像或造成師生恐慌，罰款新台幣5,000元。 8.未依規定參加相關講習訓練、廠商會議，罰款新台幣1,000~5,000元，第一次罰款新台幣1,000元，第二次罰款新台幣3,000元，第三次罰款新台幣5,000元，若仍未改善，除繼續罰款5,000元外，得勒令其歇業。 (二)食品衛生 1.食品與原物料未妥善收拾保存，罰款新台幣1,000元。 2.調味品未排放整齊，未使用時不加覆蓋，罰款新台幣1,000元。 3.食品有異物質、逾保存期，使用偽劣食品、添加物，罰款新台幣1,000~5,000元，未因而導致事故者罰款新台幣 1,000元。 4.導致事故發生但未造成甲方財物或人員損傷者，罰款新台幣3,000元。 5.導致事故發生造成甲方財物或人員損傷或影響甲方形象或造成師生恐慌者，罰款新台幣5,000元。 6.未完成餐飲檢體留存備驗，罰款新台幣1,000元。 7.食物製程、生熟食交錯污染，罰款新台幣2,000元。 8.食物存放冰箱未加蓋或封膜，罰款新台幣1,000元。 9.包裝食品之包裝未標示完全，罰款新台幣2,000元。 10.冷凍冷藏設備未符合標準且未定時除霜、保持清潔，罰款新台幣3,000元。 11.各餐廳自助餐攤位，供應隔夜含有蔬菜類菜餚，罰款新台幣5,000元。 12.為推動教育部之「校園食材登錄系統」作業，廠商須配合執行辦理，於每日下午2點以前完成登錄，未完成者，罰款新台幣1,000元。 13.需配合學校學生衛生稽查小組的稽查，未配合者，罰款新台幣1,000元。 14.食用冰塊需符合衛生規定，每年至少自行送檢抽驗一次，未按規定執行者，罰款新台幣1,000元。 (三)調理用膳等場所衛生 1.各項設備器具、環境未按規定清洗或不夠徹底，罰款新台幣2,000元。	違規及罰款規定

2.餐具、抹布未確實洗淨，罰款新台幣 1,000 元。 3.餿水、殘渣物、廢棄物未依規定處理，罰款新台幣 3,000 元。 4.環境病媒蚊蟲與鼠類未撲滅,防治病媒設備未使用,罰款新台幣 3,000 元。 5.調理區之地面積水，牆壁、天花板、燈飾未保持清潔，有結構外露現象，罰款新台幣 1,000 元。 6.餐廳設備、環境設施未按配置擺放整齊者，罰款新台幣 2,000 元。 7.經營管理不當，造成全校教職員生之安全衛生疑慮，重者立即終止合約，輕者第一次罰款新台幣 5,000 元，第二次罰款新台幣 10,000 元，第三次時則考量無改善誠意，甲方得立即終止合約。	
十五、本要點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審核與公布程序

樹德科技大學「優質朋輩共學-雙教學助教制度」實施辦法

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二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務會議訂定通過

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八日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務會議提案修訂

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日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務會議提案修訂

第一條 為落實教學助理制度，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就，並協助教師教學事務之推動，特訂定「優質朋輩共學-雙教學助教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助教」（Teaching Assistant以下簡稱TA）分為以下四類：

一、各系 TA：工作項目包括在教學過程中輔助教學，教材製作、協助分組討論或作業批改與教學相關之任務，但不得執行學期成績之評定。

二、企業導師 TA：協助大四班導師、企業導師進行訪談連繫，師生訪談時段安排與事前準備。

三、職涯輔導 TA：協助職涯顧問進行訪談連繫，師生輔導時段安排與訪談準備。

四、課後家教(Peer Tutor，簡稱 PT)： PT 採用輪班制於期中、期末考前四週，於宿舍進行課後輔導，以加強課業學習有困難之學生。

第三條 申請及配置：

一、本制度依照當年預算額度及各系所之總班級數核配各系TA總時數。

1. 各系 TA：以本校在學學籍之學士班（大三以上）或碩、博士班學生擔任為原則；如有低年級生在修課中成績優異並經過授課教師推薦，亦可擔任，但修課學生以不擔任該科 TA 為原則。

2. 企業導師 TA：以本學校在學學籍學士班（大三以上）或碩、博士班學生擔任並經由大四班導師或企業導師推薦申請為原則。

3. 職涯輔導 TA：以本校在學學籍之學士班(大二以上)，由就輔委員、職涯顧問進行徵選申請為原則。

4. 課後家教(簡稱 PT)：建議以本校在學學籍之學士班（大三以上）或碩、博士班學生且住宿為優先推薦之對象。

二、各系分配至專兼任授課教師之TA時數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將TA名單及系務會議記錄送交教學與學習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存查。

第四條 工作時數與工作薪資規範：

一、TA工讀金在核配範圍內以實際工作時數核實支給，學生每小時工讀金**依照校內工讀金給付標準計算**，但每一位TA或PT工讀時數每月總計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二、TA的薪資將由各系助理造冊，送本中心核報薪資。

第五條 培訓及考核：

一、TA應確實支援授課老師教學，其工作項目需明列於教學大綱，每個工作時段均應填寫「工作紀錄表」並經授課教師上線簽核。

二、TA需參加本中心辦理之教學助教研習會，及RFID認證課程，方得擔任當學期TA。

三、每學期末，將針對全校TA教師及帶領班級學生進行「TA帶領回饋評量表」調查，瞭解支援教學與職涯輔導之確實狀況，並參酌獲配課程教學與職涯輔導之意見調查，以為次學期審核之參考。

第六條 於每學期末依「樹德科技大學優良教學助教獎勵辦法」選拔績優教學助教。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優良教學助教」獎勵辦法

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九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務會議訂定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八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八日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務會議提案修訂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追求教學卓越發展，達成人才培育之目的，並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條，訂定本校優良教學助教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將於每年六月前完成「優良教學助教」選拔。

教學助教表現優異事蹟：

一、輔助教師教學，提昇教學品質。

二、製作教材豐富，增進學習方法。

三、帶領分組討論，激勵學習動機。

四、認真解答疑問，朋輩互動良好。

五、積極主動學習，顯現認真態度。

六、自我學習投入，協助學生上進。

第三條 候選人資格：於整學年度上、下學期，連續擔任系之「教學助教」（各系TA、企業導師TA、職涯輔導TA）

第四條 獎勵方式：

一、「卓越TA」：每名受頒獎狀乙紙，獎金三仟元整為上限。

二、「傑出TA」：每名受頒獎狀乙紙，獎金二仟元整為上限。

三、「優良TA」：每名受頒獎狀乙紙，獎金一仟元整為上限。

第五條 審查內容：分別以支援教學學習活動表現佔百分之【四十】、教材與準備【三十】、積極投入、主動、熱忱與總體評量【三十】，總分以一百分計算。

一、支援教學或學習活動表現：包括於課堂上輔助教師教學、解答課程疑問能力、分組帶領能力、互動表達能力、自我學習表現、課堂學生回饋反應及其他學習表現等。

二、教材與準備：包括製作課程教材能力、課前主動討論、作業批改及其他相關資料等。

三、積極投入、主動、熱忱與總體評量：每週上線填寫工作記錄表、教師批閱內容、參加教學助教研習會等。

第六條 選拔審查程序：

一、各系擔任教學助教並具備第三條候選人資格，名額為該系總數百分之十（採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之）。

二、由老師填寫推薦表，推薦符合資格之優良教學助教，經系務會議核定後，送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彙整。

三、審查內容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評分，由各系推薦老師視教學助教表現，給予成績；第三項由學務處依三位評審審查內容項目給予成績。

四、經過第五條審查內容總成績，排定優良教學助教獎勵等級，並頒獎以資 鼓勵。

第七條 當年度申請總核發金額以不超過該項「優良教學助教選拔」預算為原則。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　學生學習社群實施辦法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學生學習討論、經驗傳承、資源共享、及專業知能等相關議題探討，鼓勵學生自發性學習成長，成立「學生學習社群」，以提升學生學習專業知能，特訂定學生學習社群申請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

凡本校學生對於課程學習、專業技能或有助於學習成長之活動，有組成社群意願者，均得以至少六位以上學生組成學生學習社群，召集人須為本校學生，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

第三條　申請程序

以本校學生為申請人，檢附「學生學習社群」申請表及電子檔，以社群為單位，於申請期限內向教學與學習資源中心提出申請。

第四條　申請期限與執行期限

檢送學生學習社群申請表，於開學後兩週內提出申請，由教學與學習資源中心進行審查，於截止申請一週後公告審查結果。計畫執行期限以一學期為準，並須於最後一場活動結束後兩週內結案核銷完畢。

第五條　社群活動

社群活動內容可包括學習技巧精進及討論、共同專業領域課程之研討、競賽技能經驗之傳承、跨領域知識學習與研究(如：證照達人、參與競賽經驗分享、考取研究所讀書會)，加強學生學習力與就業力之議題與活動等。

第六條　實施方式

一、各社群交流活動以每週一次之分享會方式進行，至少需有 5 次以上社群活動，活動紀錄(含照片)、心得分享報告需於核銷時一併繳交。

二、申請人應於每次活動結束後一週內繳交簽到單與成果報告(含電子檔)。

第七條　經費補助

每案至多補助 10,000 元，並以補助工讀鐘點費為限。補助經費核算方式如下：

一、學習楷模(召集人)每週核配 5 小時工讀鐘點費，依各社群辦理交流週數計算之。

二、每週發表分享心得學生核配 2 小時工讀鐘點費，依各社群辦理交流週數計算之。

第八條　經費核銷

一、經費使用依會計程序進行，並於每週活動結束隔週檢送核銷資料予教學與學習資源中心辦理核銷程序。

二、經費核銷需檢附以下佐證資料：

(一)活動紀錄(含簽到表、照片)。

(二)發表心得分享學生之報告(含電子檔)。

(三)相關活動紀錄資料。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志願服務計畫

壹、緣起與依據

為整合本校人力資源，使願意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之教、職、員、工與學生力量做最有效之運用，並以成為『志工大學』為目標，定期推動校內及社會之服務，並依據「志願服務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志願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貳、適用對象

凡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均得依本計畫申請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

參、辦理期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肆、主辦單位

本校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負責有關志工之權利、義務、招募、教育訓練、獎勵表揚、福利、保障、宣導與申訴之規劃及辦理。

伍、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本校以各行政與教學單位，為志願服務運用之單位。

陸、志工招募、訓練、輔導與志工福利及保障

一、志工招募

(一) 課指組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擬訂次一學年度之志工招募計畫，並提學務會議通過後，據以推動，並報請教育部備案。

(二) 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均得視需要，校內單位依本計畫所制訂『樹德科技大學志願服務運用計劃表』(如附件一)，校外單位簽訂『樹德科技大學/非營利機構 「服務領導教育課程 – 校外服務實作」合約書』(如附件二)，由課指組辦理招募、登記與分派。

(三) 本校志工須參與校內舉辦之志工教育訓練課程，使能參與志願服務。

(四) 具專門執業證照之服務工作，應由具證照之志工為之。

二、志工訓練

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本校對志工辦理下列教育訓練：

(一) 基礎、特殊訓練課程。

「基礎訓練課程」藉由台北 e 大 E 化課程完成後，經檢核通過，自行列印正式通過證明書，送交課指組，即完成上學期基礎訓之課程。「特殊訓練課程」則視服務運用單位之服務性質訂定之，「特殊訓練課程」將以教育類課程為主，由課指組於下學期開學時，公告課程時間梯次並辦理之，並採線上報名上課。

(二) 基礎訓練課程配合台北 e 大課程安排、特殊訓練課程時程表：

志工基礎訓練課程內容包括 -

一、「基礎訓練課程」藉由台北 e 大 E 化課程完成後，經檢核通過，自行列印正式通過證明書，送交課指組，即完成上學期基礎訓之課程。

二、基礎訓練課程配合台北 e 大課程安排。

三、上課期間內，上線時間滿 576 分鐘，達成測驗成績 80 分以上，核發學習時數認證 12 小時。

特殊訓練課程內容包括 -

一、教育發展現況概述二小時

二、志願服務與社會資源二小時

三、溝通藝術(含情緒管理、人際關係、親子團康) 二小時

四、志願服務工作說明及單位簡介二小時

五、志願服務工作實習二小時

六、綜合討論　　二小時

以上共計十二小時

第 1 梯次						
項目	講堂 1	講堂 2	講堂 3	講堂 4	講堂 5	講堂 6
	教育發展現況概述	志願服務工作說明及單位簡介	志願服務工作實習	志願服務與社會資源	溝通藝術(含情緒管理、人際關係、親子團康)	綜合討論-集思廣益論方法
	3 月 19 日	3 月 19 日	3 月 19 日	3 月 20 日	3 月 20 日	3 月 20 日
星期	六	六	六	日	日	日
時間	10:00~12:00	13:00~15:00	15:00~17:00	10:00~12:00	13:00~15:00	15:00~17:00
演講者	薛峪霖	陳政智	林培雄	校內國際志工團隊	邱建智	邱建智
地點	行政大樓大禮堂					

第 2 梯次						
項目	講堂 1	講堂 2	講堂 3	講堂 4	講堂 5	講堂 6
	教育發展現況概述	志願服務工作說明及單位簡介	志願服務工作實習	志願服務與社會資源	溝通藝術(含情緒管理、人際關係、親子團康)	綜合討論-集思廣益論方法
	3 月 26 日	3 月 26 日	3 月 26 日	3 月 27 日	3 月 27 日	3 月 27 日
星期	六	六	六	日	日	日
時間	10:00~12:00	13:00~15:00	15:00~17:00	10:00~12:00	13:00~15:00	15:00~17:00
演講者	薛峪霖	陳政智	林培雄	校內國際志工團隊	邱建智	邱建智
地點	行政大樓大禮堂					

三、 志工輔導

(一)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依照志工之工作內容與特點，確保志工在符合安全及衛生之適當環境下進行服務。

(二)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提供志工必要之資訊，並指定專人負責志工之督導。

(三) 志工依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負責損害賠償責任。

(四) 前項情形，志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之有求償權。

四、 志工福利及保障

對於校外服務之志工，本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其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

柒、志工運用與志工服務項目

一、 志工運用

(一)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依『樹德科技大學志願服務運用計劃表』、『樹德科技大學/非營利機構「服務領導教育課程 – 校外服務實作」合約書』所載，運用志工。

(二)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於志願服務運用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志願服務計畫辦理情形送學務處課指組，辦理志工登記相關事宜。

(三) 學務處課指組應於每學年結束後兩個月內，彙整該學年志願服務運用計畫執行情形，報請教育部備查。

二、 志工服務項目

本校認可之志工服務項目包括校內及校外兩類。

(一) 校內志工服務包括下列各項：

1. 校園美化服務。
2. 校園專業技能服務。
3. 校園活動服務。
4. 校園公共事務服務。

(二) 校外志工服務包括下列各項：

1. 配合各級政府機關、民間機構與社福團體辦理之各項志工服務。
2. 本校推動之專業技能服務。
3. 本校推動之社區服務。
4. 本校推動參加校外相關活動之服務。
5. 其他符合「志願服務法」規定之社會服務。

捌、志工管理與考核

一、 志工管理

凡參與「基礎訓練課程」「特殊訓練課程」合格之志工，由課指組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記錄冊，並依下列要點辦理：

(一) 志願服務證作為志工服務識別之用，不作其他用途使用。

(二) 服務紀錄冊(如附件六)為志工服務之總登錄。

(三) 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由志工使用及保管，不得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有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情事者，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予糾正並註記，其服務紀錄不予採計。

(四) 志工轉換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時，服務紀錄冊應繼續使用。

(五) 服務紀錄冊有損壞或遺失情事者，志工得請求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申請發給服務紀錄冊。

(六) 服務紀錄冊之登錄，由課指組指定人員辦理，並應注意下列規定：

1. 記載服務項目應依實際狀況填寫，服務內容應詳細填列。
2. 服務時數指實際提供服務之時數，不含往返時間。
3. 加蓋登錄人姓名並簽章。

(七)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不適任之志工，得收回服務證，並註銷證號。

(八)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建立志工之個人服務檔案，以建立完整服務資訊。

(九) 課指組得隨時抽檢服務證及紀錄冊之使用情形。

二、 志工考核

(一) 課指組應於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志願服務之服務績效考核結果提學務會議報告。

(二) 本校由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於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對於志願服務個人及團隊之服務績效進行考核，並對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進行評鑑。考核及評鑑結果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

(三) 對於參與服務成績良好之志工，其志工服務年資滿一年，服務時數達 150 小時以上者，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應檢附志願服務紀錄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課指組申請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如附件三)。課指組於受理前項申請後，經業務相關承辦人、志工督導及負責人覈實審查後，於七日內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四) 本校對於完成 12 小時之志工基礎訓練，且完成特殊訓練，並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經考核成績優良之志工，得依下列標準予以獎勵：

1. 連續服務滿 150、200、300 小時以上，頒給「志願服務績優證明書」乙紙，並登錄時數於志願服務紀錄冊。
2. 連續服務滿 3000 小時以上者，課指組得依「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辦理之。

(五) 志工符合前項規定者，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如附件四)，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學年結束時送課指組。課指組於受理後應審查並造冊彙辦完成(如附件五)，於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送教育部備查，並於公開集會場合予以表揚。

玖、其他事宜

一、 課指組得編列預算或結合本校資源，推動及辦理志願服務。

二、 本計畫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案，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樹德科技大學志願服務運用計劃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運用單位主管	
志工督導		志工督導聯絡電話	
服務學習項目	☐ 校園美化服務　☐ 校園公共事務服務 ☐ 校園專業技能服務　☐ 校外專業技能服務 ☐ 校園活動服務		
服務內容			
服務地點	☐ 校內：　☐ 校外：		
服務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時間	☐ 每日特定服務時間：　時　分至　時　分 ☐ 依志工時間排班 ☐ 其他特殊時間		
服務時數	本學期需求人數_____人，每人預計服務次數 _____次， 每次服務時數_____小時。		
志工對象	☐限本系學生　☐皆可　☐其他_____		
基本條件			
特殊需求			
第一次會面(說明會)	**排班日期：**　**排班時間：** **排班地點：**　**連絡電話：** **聯絡人：**　☐**其他：由用人單位主動聯繫志工同學**		
注意事項			

單位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二

樹德科技大學/非營利機構

「服務領導教育課程 – 校外服務實作」合約書

樹德科技大學為推動『樹德科技大學志願服務計畫』，邀請非營利機構共同合作，並為使學生及接受服務之機構或對象均能彼此受惠，雙方同意訂「服務領導教育課程 – 校外服務實作」合約書(以下簡稱本合約)，俾利雙方共同遵循。

立合約人樹德科技大學(簡稱甲方)，_____(「簡稱乙方)雙方同意，為明確規範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訂立下列合作條文，由雙方本誠信互惠原則共同遵守。

第一條　合作內容

一、樹德科技大學之權利與義務：

1. 安排專人與乙方溝通相關服務事項，包括服務內容、服務時段、需求人數。
2. 提供學生關於服務機構之相關資訊，協助學生了解服務機構與被服務對象之服務目標與需求。
3. 安排專人與乙方確認學生前往服務之時段及人數。
4. 安排專人帶領學生出隊並協助乙方管理及進行服務實作等相關事項。
5. 服務期間，若有任何問題願意與乙方進行相關溝通與聯繫。
6. 除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若無法於約定時間進行服務，須在服務時間一週前告知乙方業務負責人，並提供替代時間。
7. 接受乙方之督導，在彼此尊重、平等、合作基礎上，從事服務，並儘速瞭解服務機構與被服務對象之問題與目標，嚴遵服務機構之相關規定，及對所接觸資料應具備之保密責任。

二、非營利機構之權利與義務：

1. 安排專人與甲方溝通相關服務事項，包括服務內容、服務時段、需求人數。
2. 提供甲方機構及服務對象之相關資訊。
3. 安排專人與甲方確認學生前往服務之時段及人數。
4. 督導甲方服務學生進行服務，乙方得視甲方情況提供服務前訓練、防護措施與說明後，始可安排甲方服務學生直接接觸被服務對象之服務工作。
5. 服務期間，若有任何問題願意與甲方進行相關溝通與聯繫。
6. 除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若無法於約定時間進行服務，須在服務時間一週前告知乙方業務負責人，並提供替代時間。
7. 請乙方擔任服務學生之督導，並於最後一次服務時，協助評量服務學生之成績，並將評分成績資料給予甲方專人。

第二條　合約生效、終止及修訂

合約生效日自簽約日起算，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如有任何變更、修改、未定事宜或解釋疑惑等，由雙方以善意共同協議之。

第三條　善意原則

本合約內容條款解釋產生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雙方應本善意之原則協調之。

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另由雙方協議訂定之。

第四條　　未盡事宜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附於本合約書之特別規定事項。

第五條　　合約方式

本合約一式兩份，由甲、乙兩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

立合約人

甲方：樹德科技大學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E-mail：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E-mai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志　願　服　務　績　效　證　明　書

<table>
<tr><td>項　　目</td><td colspan="2">內　　容</td></tr>
<tr><td>志工基本資料</td><td>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td><td>住(居)所地址：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td></tr>
<tr><td>服務績效</td><td colspan="2">一、服務起迄時間：
二、服務項目及時數：
三、服務內容：
四、特殊績效：</td></tr>
<tr><td>志願服務運用單位</td><td>一、名稱：
二、評語：</td><td>負責人：(簽章)
志工督導：(簽章)
承辦人：(簽章)</td></tr>
<tr><td colspan="3">發證單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四

<table>
<tr><td colspan="5">申請日期：</td></tr>
<tr><td colspan="5">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td></tr>
<tr><td>申　請　人
（簽名蓋章）</td><td>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td><td>基本資料</td><td colspan="2">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住（居）所地址：

聯絡電話：</td></tr>
<tr><td>重　要
事　蹟</td><td colspan="4">1 服務時數　　時
2 主要績效（詳附服務績效證明書）</td></tr>
<tr><td>志願服務
運用單位
意見</td><td colspan="2"></td><td>負責人
核章</td><td></td></tr>
<tr><td>審查機關
意見</td><td colspan="2"></td><td>首長
核章</td><td></td></tr>
</table>

附件五

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

編號	申請等次	服務時數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住(居)所地址	電話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審查機關	備註
		(範例)	羅貴英	LO,KUEI-YING								

附註：「英文姓名」建議應與其所持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上所載名字拼音相同，以利日後出國就學或就業使用。無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者，請逕依中英拼音翻譯。

附件六

志願服務紀錄冊格式

紀錄冊之登錄，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指定人員辦理，並應注意下列規定：

一、記載服務項目應依實際狀況填寫，服務內容應詳予填列。

二、服務時數指實際提供服務之時數，不含往返時間。

三、加蓋登錄人名章。

志願服務紀錄冊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統編：教字第　　號

發給單位：教育部

紀錄冊

附註：僅擷取部分頁面，藍綠色線條為軟體之標線，不會印製出來。

服務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服務日期	服務時數	服務運用單位	登錄人簽章

志工倫理守則

一、我願誠心奉獻，持之以恆，不無疾而終。

二、我願付出所餘，助人不足，不貪求名利。

三、我願專心服務，實事求是，不享受特權。

四、我願客觀超然，堅守立場，不感情用事。

五、我願耐心建言，尊重意見，不越俎代庖。

六、我願學習成長，汲取新知，不故步自封。

七、我願忠心職守，認真負責，不敷衍應付。

八、我願配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遵守規則，不喧賓奪主。

九、我願熱心待人，調和關係，不惹事生非。

十、我願肯定自我，實現理想，不好高騖遠。

十一、我願尊重他人，維護隱私，不輕諾失信。

十二、我願珍惜資源，拒謀私利，不牽涉政治、宗教、商業行為。

其他登錄事項		

服務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服務日期	服務時數	服務運用單位	登錄人簽章

志願服務　助人最樂。服務最榮

表揚獎勵	表揚單位	獎　別	受獎日期	具體事蹟	認證章

服務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服務日期	服務時數	服務運用單位	登錄人簽章

志願服務　助人最樂。服務最榮

訓練	訓練課程	訓練時數	訓練日期	訓練單位蓋章

服務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服務日期	服務時數	服務運用單位	登錄人簽章

志願服務　助人最樂。服務最榮

樹德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國際志工服務隊補助要點（草案）

總說明
緣起：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受教卓鼓勵補助，進而推動補助國際志工服務團隊，故制定本辦法管理受補助團隊之學生。 目的：（一）為鼓勵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結合校內單位，運用學生所學專長與知能，提供其他國家或地區有價值之服務。 （二）激發學生志工對國際社會之使命感、責任感，履行世界公民與地球村成員義務，增進學校與世界其他國家人民間之相互瞭解及交流。 原則：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補助要點」參考訂定之。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樹德科技大學學生(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投入國外志工服務，並擴展服務視野，增進文化瞭解與交流，故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補助要點」，參考訂定「樹德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國際志工服務隊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法源依據
第二條　補助對象：本校學生。 人員規定： 1. 本校大一至大四不分年級之在學學生。 2. 每隊出國參與服務人數須為二人(含)以上。 3. 出團人數應符合受服務地區志工需求人數。	補助對象及成員規定
第三條　國際志工服務內容：有關教育、社區、環境及文化等面向，相關服務非營利組織共同合作之志工服務活動，有助於達成校內發展目標之方案等國際志工服務項目。	國際志工服務內容
第四條　審查方式：會成立審查小組，並依報名名單進行面談口試流程。 審查原則： 1. 學生應具有熱忱，及保有服務關懷的特質。 2. 學生過去具有相關志工服務經驗。 3. 學生有延續性、發展性、推廣性及影響力，並能與國際社會連結，有助提昇國際視野及能見度。	審查方式與原則
第五條　經費補助項目：服務方案執行必要費用（如往返機票、保險費、期前訓練及作業費、服務活動器材、成果發表費用及雜支等），惟活動之財產購置、設備維護、行政管理費等經費不予補助。	補助項目
第六條　受補助學生之義務：受補助學生需參加本計畫之行前培訓。 成果義務： 1. 受補助同學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相關活動成果報告等資料 2. 受補助學生應辦理至少一次服務成果分享會，及配合後續活動推展。	受補助學生之義務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實施及修正方式

104 學年第 1 學期 新成立、停社及復社 社團名單

新成立 社團名單

社團編號	社團類別	社團	成立宗旨	備註
C-17	C-學藝類	COSPLAY 研究社	透過相互交流學習 COSPLAY 相關知識及技巧，增進同學對 COSPLAY 的認識與興趣。	
C-18	C-學藝類	多向設計研究社	以設計競圖為目標，增進設計能力和自主能力，提升在版面傳達的能加及美感。	
C-19	C-學藝類	ㄔㄨㄟˇ哩頑ㄍㄟ-辯論社	為擠身社會作準備，學會表達意見、申辯，有助應付現實的一些溝通技巧與邏輯思考之訓練。	
E-05	E-聯誼類	樹德家商校友服務社	為延續為樹德家商校友的服務與協助家商校友進入科大後，學業及生活等各項輔導協助。設計此社團並成為科大就讀的校友與母校聯繫的橋樑。	
G-16	G-運動類	武術防身社	為弘揚中華民族優秀傳統文化，以武術、防身術等項目共同推動武術運動，融合競技與健身於一身，增進國民健康，達改善社會風氣為宗旨。	

復社 社團名單

本學期無社團復社

停社 社團名單

社團編號	社團類別	社團	停社原因	備註
C-01	C-學藝類	C.U.Team 創意無限團隊	社團申請停社	
C-12	C-學藝類	瘋拼布社	社團申請停社	
D-16	D-服務類	職涯志工服務社	社團申請停社	
E-02	E-聯誼類	宜蘭校友會	社團申請停社	
G-14	G-運動類	飛輪有氧社	社團申請停社	

104 學年第 1 學期 社團指導老師名單

續聘名單				
社團編號	社團類別	社團	指導老師	備註
A-01	A-全校自治類	日間部學生會學生行政中心	張靈珠	
A-02	A-全校自治類	日間部學生會學生評議會	陳玟瑜	
A-03	A-全校自治類	日間部學生會學生議會	洪瑜涵	
A-04	A-全校自治類	畢業生聯合會	陳瑞霞	
A-06	A-全校自治類	進修部學生自治會	廖欣怡	
A-07	A-全校自治類	進修部學生監事委員會	李樹軍	
A-08	A-全校自治類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蕭涵云	
B-01	B-自治類	生活產品設系系學會	劉念德	
B-02	B-自治類	企業管理系系學會	陳宗豪	
B-04	B-自治類	休觀系暨餐旅學程系學會	宋玉麒	
B-05	B-自治類	行銷管理系系學會	楊晴安	
B-08	B-自治類	室內設計系系學會	李彥頤	
B-09	B-自治類	流行設計系系學會	吳婉渟	
B-10	B-自治類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系學會	尹立	
B-11	B-自治類	國企系暨會展學程系學會	黃靖媛	
B-12	B-自治類	視覺傳達設計系系學會	張建豐	
B-14	B-自治類	資訊管理系系學會	陳俊卿	
B-15	B-自治類	運籌管理系系學會	杜宇平	
B-16	B-自治類	電腦與通訊系系學會	欉振萬	
C-02	C-學藝類	中智佛學社	郭美麗	
C-05	C-學藝類	如來實證社	汪碧芬	
C-06	C-學藝類	客家文化社	陳立夫	
C-07	C-學藝類	宣愛團契	徐主惠	
C-08	C-學藝類	烘培社	林宥君	
C-09	C-學藝類	動漫與遊戲交流社	高玉芳	
C-11	C-學藝類	詩歌饗宴社	鄢菁華	
C-13	C-學藝類	輕旅社	張清竣	
C-14	C-學藝類	樹科團契	劉宜欣	
C-16	C-學藝類	胡迪尼	張清竣	
D-01	D-服務類	石穗康輔社	黃如敏	
D-02	D-服務類	交通服務社	伍進欽	
D-03	D-服務類	全人領袖社	蔡有哲	

續聘名單				
社團編號	社團類別	社團	指導老師	備註
D-05	D-服務類	自然緣素社	黃久華	
D-06	D-服務類	春暉社	邱世宏	
D-07	D-服務類	健康 life 社	陳培雅	
D-08	D-服務類	國際同圓社	顏世慧	
D-09	D-服務類	基層文化服務社	孫聖華	
D-10	D-服務類	彩虹天堂創意文化社	陳純真	
D-11	D-服務類	接待服務社	周繼乾	
D-12	D-服務類	慈青社	高宇良	
D-13	D-服務類	電英課輔 CEO	王俊彬	
D-14	D-服務類	夢想起飛社	王俊彬	
D-16	D-服務類	職涯志工服務社	林慧蓮	
D-17	D-服務類	愛尼摩社	朱倩儀	
D-18	D-服務類	餐飲安全衛生推廣社	陳為任	
E-01	E-聯誼類	兩岸交流聯誼會	王菁華	
E-03	E-聯誼類	拉酷子同志友善社	黃楷翔	
E-04	E-聯誼類	樹德科大國際學生會	徐翰匡	
F-01	F-康樂類	火舞文化藝術推廣社	李育銘	
F-02	F-康樂類	古箏社	楊森源	
F-03	F-康樂類	布雷金	張祐倫	
F-04	F-康樂類	吉他公社	李義風	
F-05	F-康樂類	音樂劇社	王素貞	
F-06	F-康樂類	國際標準舞社	蔡敏鴻	
F-07	F-康樂類	嘻舞門熱舞社	黃毓雯	
F-08	F-康樂類	熱門音樂社	陳毓孝	
F-09	F-康樂類	爵士有氧社	魏正	
F-10	F-康樂類	爵士鋼琴社	莊眉婷	
F-11	F-康樂類	競技啦啦社	劉穎泯	
G-01	G-運動類	水域運動服務社	林秉毅	
G-02	G-運動類	羽球社	沈英俊	
G-03	G-運動類	射箭社	林麗珉	
G-04	G-運動類	桌球社	陳武雄	
G-06	G-運動類	排球社	彭逸坤	
G-07	G-運動類	游泳社	楊勝全	
G-11	G-運動類	潮流劍玉社	賴峻逸	

續聘名單				
社團編號	社團類別	社團	指導老師	備註
G-12	G-運動類	壘球社	鍾進賢	
G-13	G-運動類	樹巢武裝社	蔡良安	
G-15	G-運動類	體能運動社	邱文玉	

變更名單					
社團編號	社團類別	社團	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變更紀錄	備註
B-03	B-自治類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系學會	徐鳳吟	103-2 為戴麗淑 104-1 起聘徐鳳吟	
B-06	B-自治類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系學會	鄭舒丹	103-2 為柳嘉玲與 黃美滿 104-1 起聘鄭舒丹	
B-07	B-自治類	金融系系學會	吳如萍	103-2 為趙清遠 104-1 起聘吳如萍	
B-13	B-自治類	資訊工程系系學會	黃勇仁	103-2 為林峻立 104-1 起聘黃勇仁	
B-17	B-自治類	演藝系暨藝管學程系學會	李凱文	103-2 為郭耿甫 104-1 起聘李凱文	
B-18	B-自治類	應用外語系系學會	黃奕維	103-2 為潘佳幸 104-1 起聘黃奕維	
B-19	B-自治類	進修部行銷系系學會	胡寬裕	103-2 為陳美蓉 104-1 起聘胡寬裕	
G-08	G-運動類	極限運動社	劉育佑	103-2 為陳俊宏 104-1 起聘劉育佑	

新聘名單					
社團編號	社團類別	社團	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變更紀錄	備註
C-17	C-學藝類	COSPLAY 研究社	黃郁婷	104-1 起聘	新成立
C-18	C-學藝類	多向設計研究社	周伯丞	104-1 起聘	新成立
C-19	C-學藝類	ㄔㄨㄟˇ哩頑ㄍㄟ-辯論社	陳棋瑞	104-1 起聘	新成立
E-05	E-聯誼類	樹德家商校友服務社	徐鳳吟	104-1 起聘	新成立
G-16	G-運動類	武術防身社	馬孟群	104-1 起聘	新成立

停聘名單					
社團編號	社團類別	社團	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變更紀錄	備註
C-01	C-學藝類	C.U.Team 創意無限團隊	劉思褕	104-1 停聘	社團申請停社

C-12	C-學藝類	瘋拼布社	陳瑞霞	104-1 停聘	社團申請停社
E-02	E-聯誼類	宜蘭校友會	嚴子家	104-1 停聘	社團申請停社
G-14	G-運動類	飛輪有氧社	邱文玉	104-1 停聘	社團申請停社